

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3067

债券简称：斯莱转债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发出。各位监事确认均已收悉关于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微然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

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及发行在外的斯莱转债数量计算，在未考虑斯莱转债转股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69,372,547 股（含本数）；若假设斯莱转债于本次发行前全部转股，则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81,806,714 股（含本数）。若斯莱转债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部分转股，则发行股数将相应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遵照届时确定的定价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	15,047.20	15,000.00
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	38,500.00	35,000.00
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	25,001.20	25,000.00
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	15,091.40	15,000.00
合计	93,639.80	9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

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意公司 2021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

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制订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备查文件

1、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